

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新增 8000 吨酵母干燥产能技改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新增 8000 吨酵母干燥产能技改项目已由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511-533124-04-02-82597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德宏裕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新增 8000 吨酵母干燥产能技改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安琪酵母（德宏）公司厂区内。

2.3 项目估算总投资：6340 万元

2.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酵母干燥车间、糖蜜原料储罐区、循环水冷冻综合设施、10KV 变配电设施及厂区硬化等室外工程。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227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97 日历天，2026 年 1 月 13 日土建进场，2026 年 6 月 12 日具备设备安装条件，2026 年 8 月 27 日开始调试。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6 招标范围：本次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总承包范围为上述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系统清洗、试压试漏、系统吹扫，单机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水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竣工验收、办理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完成竣工图绘制配合完成结（决）算、培训等工作、工程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施和管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其中：

（1）设计范围：进行所有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达到施工要求，同时应在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深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投资，直至满足发包人控制目标。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要的规划图及

建筑方案等相关文件、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卫生防护设计专篇、施工过程中的方案深化及设计变更等。本项目工艺技术方案由招标人负责提供，承包人需对招标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操作手册优化复核，对能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优化，并提供详细图纸及纸质档案资料。并根据招标人确认的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

（2）施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施工、验收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含 GMP 工程）、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弱电、消防等，竣工后缺陷修复工程等。

安装工程：本项目工艺设备安装（不含主材）、电仪安装（不含主材）、防腐保温安装工程（含材料）。

（3）采购范围：详工艺设备、电气仪表、自控系统暂估价采购清单内容。

2.7 质量目标：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满足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和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2.8 安全生产要求：达到《JGJ59-2011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条件：

(1) 设计资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轻纺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轻纺行业（轻工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设计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时，指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3.3 业绩要求：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工业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和工业建筑项目施工业绩或工业建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人员团队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其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其证书上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是该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2)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设计单位）提供）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其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其证书上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是该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要

求作出承诺，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4）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5）拟派本项目施工的其他管理人员至少须包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须按云建标【2014】678 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3.6 信誉要求：

（1）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将相关主体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码，公司名称和代码证一查询）；**（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投标人应对上述（2）至（4）要求作出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且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3.7 其他要求：

（1）施工机械设备：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设备的购买凭证。**（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2)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 ①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 ②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
-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
- ⑤农民工实名制。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②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插入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单位锁）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 下载相应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请各投标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

布更正（澄清）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需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陇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 26 号）；

5.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现场解密或者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4.1 现场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到现场进行解密。

5.4.2 网上远程解密（推荐）

（1）选择网上智能开标的投标人不受现场开标的要求。

（2）网上远程解密时，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并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监督电话及联系方式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行业监督部门：陇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692-3023235

综合监督部门：陇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692-71733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德宏裕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景陇路1号	地 址：	德宏州陇川县民族步行街18栋3号
联 系 人：	杨旭博	联 系 人：	寸待婷、杨连智
电 话：	15071767993	电 话：	15208813001、18869210599